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粵海證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tershare Investor Servi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3 2Y1, Canada, 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投資管理協議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6
放棄投票	6
董事之見解	7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粵海證券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而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在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指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人」	指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更新日期開始提供服務，有關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一直以來每滿三年期間更新一次，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執行董事：

利芳烈先生(主席)

周博裕博士(行政總裁)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財務總監)

陳信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金榮先生

黃潤權博士

何文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1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在管理期間內(緊隨先前協議之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委聘投資管理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之推薦建議、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投資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年期：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投資管理人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

報酬： **管理費：** 相當於本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 (按年計)，由本公司每月上旬支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獎勵費：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由本公司在發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之內支付。

管理費及獎勵費之計算基準乃參考市面上同業的其他公司對管理費及獎勵費安排而採納的行為和規範而釐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年度最高報酬須受以下限制：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9,057,1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19,9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91,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860,670

董事會函件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乃根據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月之資產淨值增加27,492,404港元而預測之資產淨值增加（未計累計的獎勵費）。此27,492,404港元乃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7.1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7.81港元，其計算分析如下：

	表現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淨值	375,634,918	473,769,242	571,903,566	612,501,602
純利	98,134,324	98,134,324	98,134,324	40,598,035
較去年之資產淨值增加	98,134,324	98,134,324	98,134,324	40,598,035
較去年之純利增加	7,150,413	0	0	0
資產淨值增加之百分比率	35%	26%	21%	7%
純利增加之百分比率	8%	0%	0%	0%

	年度上限			
	由更新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年資產淨值1.5%				
計算管理費	3,303,529	7,106,539	8,578,554	3,800,866
按純利10%計算獎勵費	5,753,629	9,813,432	9,813,432	4,059,804
總計：	9,057,158	16,919,971	18,391,986	7,860,670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款項及現時年度上限

以下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交易款項概要,以及根據先前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港元)
交易款額	4,175,591	9,502,184	3,507,451
年度上限	11,203,498	13,459,730	4,036,196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會失效作廢,而簽訂此協議之各方自此之後彼此互相就此再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任何條款而引致者,則作別論。

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由投資管理人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管理層而言甚為重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之投資管理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報告及公佈的規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放棄投票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7,200,3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約18.43%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確知，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為：(a)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根據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及(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謹此敦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3 2Y1, Canad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粵海證券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9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各自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粵海證券已獲委聘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之資料；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19頁載之粵海證券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粵海證券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就此發表之見解後，吾等視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亨亞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湯金榮先生

何文楷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宣佈，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同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在管理期間內委聘投資管理人，而 貴公司據此將會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根據 貴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計算）及獎勵費（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經理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投資管理人據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表決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 —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本函件發出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總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收益、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	118,953,480	(74,822,392)	80,048,650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99,507,864	(93,662,234)	61,986,1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度溢利／(虧損)	84,954,963	(88,590,514)	50,907,3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277,500,594	183,541,764	288,047,095

吾等從上表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118,95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錄得營業額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74,82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此項增加只因貴集團於上市證券(特別是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增值所致。相對上一個年度而言，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增加約51.19%。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誠如董事確認，貴集團將會專注核心投資業務，在亞洲及大中華地區發展資源及房地產業務。趁着此錄得溢利之年度，董事會將會繼續小心謹慎物色物超所值之投資機會，期待經濟起飛時為貴集團的投資增值。

有關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投資管理人主要經營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管理人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先前協議一直均有以三年期的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重續。由於先前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就管理期間之該等交易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認為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投資管理人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管理層及將貴公司繼續經營主要投資業務而言甚為重要。

經考慮(i)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ii)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之投資公司，而據董事所述，該等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iii)據董事所述，該等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管理層及貴公司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基於此等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投資管理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有效期：	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	投資管理人將會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
報酬：	<p><i>管理費</i></p> <p>相當於 貴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由 貴公司每月上期支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p> <p><i>獎勵費</i></p> <p>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由 貴公司在發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之內支付。</p>
年度上限：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9,057,15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19,971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91,986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860,670港元
年度上限之計算期準：	管理費及獎勵費之計算基準乃參考市面上同業的其他公司對管理費及獎勵費安排而採納的行為和規範而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為：(a)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根據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及(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粵海證券函件

為評估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根據聯交所二零零九年實況數據記錄，知悉在二零零九年底，合共有二十三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之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以作比較用途（「可比較公司」），並曾審閱該等投資公司之費用架構。務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資產規模、財務表現、業務、運作及前景並非與可比較公司完全相同，而吾等亦無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僅用作提供該等投資公司之費用架構以供貴公司作大致上的參考用途，而不能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投資管理人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費率作直接比較。下表概述吾等錄得之有關資料：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費
貴公司	根據資產淨值計算，年率1.5%	根據貴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應計獎勵費）之1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根據該公司所持之投資總成本計算，年率2.75%，及根據該公司的未投資資產淨值計算，年率1%	不適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固定費用每月55,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根據該公司每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年率0.25%，每月在緊隨每個估值日後的營業日支付。	每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之10%。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固定費用每年1,800,000港元。	不適用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費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33)	(a) 根據該公司資產中的已投資部份之賬面值(已扣除稅項)之2.25%；加上(b)該公司資產中的未投資部份之賬面值之0.75%兩者的總和計算。	相等於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減去：(i)該公司緊接該財政年度開始前之資產淨值之112%；或(ii)該公司在參考年度之資產淨值；或(iii)該公司在參考年度(該年的成績表現費已經支付)後的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所得之順差的15%。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39)	固定費用每年180,000港元。	不適用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根據該公司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年率2%，每季支付。	該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最後評估日期之淨資產盈餘之10%。該費用每年最高的價值不可多於390,000港元。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160)	固定費用每年144,000港元。	不適用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	每月管理費60,000港元。	不適用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根據該集團每季的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每三個月不可少於150,000港元。	不適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固定費用每年400,000港元。	不適用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每年400,000港元，每季支付。	不適用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根據該集團每次在上一個月結束時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	不適用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費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固定管理費每月30,000港元。	不適用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721)	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值計算，年率1%。	投資組合之市值超過每年升值10%之門檻後，按年率10%計算。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管理費乃根據公司在每個曆月結束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年率1.9%，每月支付。	不適用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固定費用每月40,000港元	不適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根據資產淨值每季0.5%計算，每季預付。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項代表上市證券之資產之資產淨值部份或代表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資產之資產淨值部份的款額超出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上市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部份或非上市投資之資產淨值部份款額的115%後所得之順差之15%。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每季的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	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去其資產淨值後所得之順差之2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每月80,000港元或根據該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50%計算，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不適用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4)	年度費用100,000港元或該集團當年之資產淨值之1.25%，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惟該筆年度費用不可超過600,000港元。	不適用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費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每月費用根據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	該集團在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未扣除管理費)之純利之2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每月定額費用60,000港元。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文之分析，吾等知悉一半以上之可比較公司的管理費大多數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或市值，按一個固定百分比率計算，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管理費則每年定額支付。鑑於 貴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需支付之管理費性質，吾等認為根據 貴公司資產淨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管理費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上常用的實例。

就獎勵費而言，吾等知悉可比較公司釐定獎勵費所採用的基準甚為參差，由參考溢利、投資組合市值的增值、資產淨值增值或資產淨值等基準均有採用。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純利釐定獎勵費之基準乃符合市場上一般常用的實例。

此外，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相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改善(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相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相關數字增加約48.60%，而 貴公司擁有人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應佔年度溢利相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亦增加約66.88%)。儘管如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計算比率及架構仍然與先前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定者無異。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計算比率及架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概述之投資管理協議條款(特別是管理費及獎勵費之釐定基準乃符合市場常用實例)，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有關計算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計算方式」，詳見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根據董事向吾等所述，上述的計算方式乃根據 貴公司在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產淨值增加27,492,404港元(亦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

值約7.1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7.81港元)而預計之資產淨值增值(未計應付獎勵費)而釐定。吾等在進行盡職審查時，曾審閱：(i)計算方式；及(ii)預測管理費及獎勵費之計算基準；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基準而釐定。

鑑於上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管理期間之上限金額；(ii)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須按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函件，包括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是否曾對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等。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亨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利芳烈	受控法團權益	7,200,315 (附註)	18.43%
何文楷	實益擁有人	60,000	0.15%

附註：該等7,200,315股股份乃由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之公司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利芳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8,000	4.29	0.07%
周博裕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8,000	4.29	0.07%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2,000	4.29	0.75%
陳信泉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8,000	4.29	0.07%
湯金榮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8,000	4.29	0.07%
			404,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	實益擁有人	4,042,500	10.35%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實益擁有人	2,339,500	5.99%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曾與投資管理人（其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先前協議。根據先前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繼續在三年內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先前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就此收取按本集團在對上一個月資產淨值計算每年1.5%之月費及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金）之10%計算之獎勵費，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逾7,430,782港元而年度獎勵金則不得超過6,028,94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周博裕博士為投資管理人之實益股東，於有關期間內在上述合約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現時或將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將被指控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披露權益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指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雅美小姐。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可供查閱，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投資管理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茲通告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投資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辦理及簽署彼等就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所有文件(如有必要，亦蓋上本公司之印鑑)；
- (b)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之報酬的年度上限如下：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9,057,1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19,9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91,986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860,670

承董事會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tershare Investor Servi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3 2Y1, Canada, 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